

收文編號：1050008437

議案編號：1051230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641 號 委員提案第 19649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9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45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提案要旨，另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

三、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意旨：

有鑑於近年我國對殮、殯、奠、祭等禮節已逐漸減化，亦因在家治喪不便，多數民眾選擇將親屬遺體冰存於殯儀館內，就近在周邊之民間會館治喪追思供親友前來弔念，出殯之日再至殯儀館進行告別式及火化等儀式；然而因殯葬設施設置條件嚴格，即便依法申請仍恐面臨民眾避鄰心態及周遭地價恐下跌等因素，地方政府皆不予核准，該條文形同具文。導致為緩解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壓力而生之民間會館幾乎無法合法申請，皆因法規之不適切而遊走於違法地帶。而實務上民眾針對殯葬設施忌諱產生鄰避情節之主因為是存放遺體或骨灰（骸）之場所，衡酌一般僅供親友前往追思、祭拜、慰問之場所，並無擺放遺體、棺木等民眾忌諱之殯葬相關設施，亦無對外之告別儀式活動，使用強度遠低於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其適法性應重新檢視及思量入法，爰提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僅供追思祭拜，未涉及停放屍體棺柩或骨灰（骸）之場所入法管理。

四、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委員提議增訂本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針對該條第 1 項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如僅供追思祭拜，未涉及停放屍體棺柩或骨灰（骸）者，不視為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或殯葬設施，但其使用應符合有關建築安全或相關法規規定，本草案雖能解決目前殯儀禮廳不足問題，惟該類設施仍與喪禮有關，難免有其鄰避性質，民眾能否接受，宜審慎考量。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提案意旨，咸表支持，爰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趙召集委員天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對於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未涉及停放屍體棺柩或骨灰（骸）者，其經營、管理、座落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限制，內政部應召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研議解決方案。

提案人：李俊俔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楊鎮浚 趙天麟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17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 委 員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p> <p><u>前項僅供追思祭拜，未涉及停放屍體棺柩或骨灰（骸）者，不視為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或殯葬設施；其使用應符合有關建築安全或相關法規規定。</u></p> | <p>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p> <p><u>前項僅供追思祭拜，未涉及停放屍體棺柩或骨灰（骸）者，不視為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或殯葬設施；其使用應符合有關建築安全或相關法規規定。</u></p> | <p>第二十四條 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p> | <p>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p> <p>二、近年我國對殮、殯、奠、祭等禮節已逐漸減化，亦因居住環境之改變，在家治喪不便，民眾逐漸將過去治喪之繁文縟節簡化。但因公立殯儀館空間有限，多數民眾選擇將親屬遺體冰存於殯儀館內，就近在周邊之民間會館治喪追思或供喪家之親友前來弔念，出殯之日再至殯儀館進行告別式及火化等儀式；長期來確實緩解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問題。</p> <p>三、為解決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問題，殯葬管理條例於民國 99 年修法放寬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地方政府得規劃、設置殯葬專區；然而因殯葬設施設置條件嚴格、土地取得不易，加上即便依法申請仍恐面臨民眾抗爭及周遭地價下跌等因素，該條文形同具文，而為緩</p> |

| | | | |
|--|--|--|---|
| | | | <p>解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壓力而生之民間會館幾乎無法合法申請。</p> <p>四、而實務上民眾針對殯葬設施忌諱產生鄰避情節之主因為是存放遺體或骨灰（骸）之場所，衡酌一般僅供親友前往追思、祭拜、慰問之場所，並無擺放遺體、棺木等民眾忌諱之殯葬相關設施，亦無對外之告別儀式活動，使用強度遠低於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其適法性應重新檢視及思量入法，納入法規管理之可能性。</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